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年度報告

2014



光啟科學，拓展人類的生存與生活空間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sunset or sunrise over a horizon, with a bright sun low on the horizon and a blue sky above. The sun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thin layer of clouds.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摘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劉軍博士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電話：(852) 3970 4060

傳真：(852) 3970 4065

網址：www.climaxintl-co.com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一路9號
軟件大廈2樓
郵編：518057
電話：(86) 0755 8664 9703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對本公司來說是舉足輕重的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將本公司更名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完成認購後，本集團引進策略性股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其在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具備豐富的經驗、深厚的專業知識及廣大的業務網絡。憑藉新組管理團隊投入經驗及發揮所長，本集團新設立了與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有關的業務分類（「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據此，本集團聘請光啟擔任開發公司，研發出名為「旅行者號」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號」之相關技術及材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予本集團。我們正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紐西蘭發射。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集團一直積極地籌備及展開嶄新空間服務分類之商業化營運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份獲其他認購方進一步認購完成。此項認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1,000,000港元，本集團用以撥付嶄新空間服務分類進一步擴展及研發的開支。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多家公司及機構訂立若干合作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紐西蘭之若干政府機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航天學會、航空服務供應者、物流公司及銀行等。我們相信，與上述各方建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展現其技術之可行性及能力，並將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投入商業化發展，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訂立投資協議，分階段認購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52%。我們熱烈歡迎MACL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已成為MACL之最大股東。本集團與MACL朝著共同的願景進發，矢志開發顛覆式科技造福人類及世界。我們相信，本集團與MACL攜手合作為全球提供史無前例的嶄新空間服務。本集團藉著投資於MACL可與MACL實現先進技術共享，並可受惠於MACL之航天及飛行技術，開發不同飛行高度的飛行器。此外，本集團更可於澳洲及紐西蘭設立新研發中心，推進及支持「旅行者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紐西蘭發射。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正式啟用深圳阿波羅基地。其後，我們集提供WiFi通信、對地監測、海事大數據收集及分析於一體的「雲端號」飛行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功在深圳阿波羅基地發射。「雲端號」之信息覆蓋約為8,000平方公里，海事監控設備實時獲取到深圳週邊半徑200多公里海域內28個國家的2,103艘海上船舶的海事信息。相比傳統平台，「雲端號」之監控海域面積增加九倍。本集團將加速優化及試調「雲端號」的空間技術，從而加快其日後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推進顛覆式創新項目、市場活動及全球收購之進程，在創新科技行業及全球市場上奠定戰略性地位。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主席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財政年結日

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更改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因此，回顧期間之財政年結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業績僅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就本節而言，用以討論之相關業績比較金額乃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

表現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分類。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433,000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53,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908,000港元）。

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成立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分類（「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本集團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開發之技術以提供多種嶄新空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礦產勘探、氣象監視、太空旅遊及災害探測等。

於本期間內，來自嶄新空間服務分類之收入約為9,224,000港元。於本期間內產生之研發開支約為63,968,000港元，當中約55,00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所訂立之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技術開發（委託）合同」）而產生。

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本集團聘請策略股東光啟擔任開發公司，研發出名為「旅行者號」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號」之容積不少於10,000立方米，並配備接收範圍介乎地面至臨近空間之通訊功能，飛行範圍不低於海拔20公里。有關技術及材料之協定測試水平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行者號」之研發工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仍處於研究階段，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合約金額約55,000,000港元為研究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鵬欣」）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就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多種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解決方案向鵬欣提供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若干部分之諮詢工作及產生其直接相關成本，故根據諮詢工作之完成階段將已收取之諮詢費相關部分確認為收入。因此，此分類已產生開支淨額約66,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管理團隊與剛果民主共和國總統會面，本集團及鵬欣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剛果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剛果政府將給予本集團及鵬欣支持及資源，以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提供嶄新空間服務及解決方案。此外，在中國國家主席及紐西蘭總理見證下，本集團及鵬欣亦與Airways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就於紐西蘭進行「旅行者號」試飛及提供諮詢服務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正與交易對手進行磋商，並就日後嶄新空間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應用攜手策劃正式計劃及條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與深圳市氣象台就合作進行為期五年的氣象項目；以及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上海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就合作進行為期五年的臨近空間載人及太空旅遊項目訂立其他合作協議。其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讓本集團獲得長期及穩定的信貸融資以配合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海外發展。「雲端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功試飛後，本集團亦與巴拉歌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海事解決方案及進一步進行商業測試。其後，本集團亦與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計劃共同打造創新技術平臺與無線通訊平臺，並在OTT (Over The Top)運營服務方面進行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訂立投資協定，分階段認購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52%。MACL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已成為MACL之最大股東。MACL致力開發實用的飛行噴射包，現到達最後的設計階段。本集團會與MACL在中國境內及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研發飛行噴射包，以及在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飛行噴射包。

管理層相信，與上述各方建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展現其技術之可行性及能力，並將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投入商業化發展，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致力開發可空間不同高度飛行的嶄新空間技術，啟動了若干顛覆式創新項目及對外合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推進顛覆式創新項目、市場活動及全球收購之進程，在創新科技行業及全球市場上奠定戰略性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紙品業務

於本期間內，紙品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約為69,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64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需求減弱以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所致。隨著本期間之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紙品業務之分類業績進一步下跌。管理層認為，來年之估計銷售訂單已經下跌，加上產品利潤率亦由深圳市最新公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調升最低工資而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已修訂對紙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紙品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約3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393,000港元），因此錄得扣除財務費用及相關稅項開支前分類虧損約36,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687,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經歷紙品及包裝行業衰退，不但接單過程耽擱，訂貨量亦有所減少。雖然美國等部分地區正緩緩復甦，但全球經濟仍須面對漫長之增長呆滯期。歐元區依舊面對失業率高企及低通脹問題，而中國中期增長速度亦預期較不久前放緩。薪金及工資佔紙品業務之主要成本及如二零一五年內公佈最低工資增加，將加深對整個行業之盈利能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盈利水平，包括但不限於精簡生產工序或將若干工序外判予分包商。管理層預期，印刷及包裝行業極有可能於來年維持疲弱及難以預測。

儘管目前紙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效率及產品質量，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會爭取向新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5,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於本期間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為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106,000港元）。因此，已產生分類溢利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7,000港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樓市狀況，務求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應對及利用市場逆境優勢，致力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惠州市土地使用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資產出售收益約為3,303,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有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有關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6,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本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開支約為18,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中約6,739,000港元已分配予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就收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服務確認約30,126,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有關該項收購及相關財務顧問費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期間內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12,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價重大貶值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包括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及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價總額合共約為3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其中約1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訖，其餘約204,000,000港元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此等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1,666,666,668股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完成此項認購後，New Horizon（連同其實益擁有人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伙企業（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劉若鵬博士）於本公司1,133,333,334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6.37%）及1,824,666,666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獲認購方支付約102,000,000港元，A組優先股於該日已繳足股款。

有關該項認購及認購方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3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9,900,000股普通股。26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1,561,401,000港元。

有關該項認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內進行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尚未收取之款項約為204,000,000港元。以下為截至本期間結束時認購所得款項使用情況之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已收 所得款項 總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附註)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所得款項 千港元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之付款	55,000	—	(55,000)	—
就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收購地塊及 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1,090,000	—	(30,860)	1,059,140
就嶄新空間服務分類研發產品及開支	535,000	(300,000)	(8,968)	226,032
一般營運資金	208,401	—	(10,509)	197,892
全球併購嶄新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	300,000	(139,590)	160,410
減：尚未收取所得款項	(204,000)	—	—	(204,000)
	1,684,401	—	(244,927)	1,439,474

附註：

就近期收購MACL及建議收購Solar Ship Inc(見「投資狀況及計劃」一節進一步討論)而言，管理層認為，此等收購藉著本集團、Jetpacks and Solar ships之研發團隊進行經驗及技術交流，可加快雲端號及旅行者號之研發進程。此外，我們的服務可延伸至地面至臨近空間數百米之間的不同高度。因此，管理層認為，嶄新空間服務分類將從收購中受惠，因此考慮將約300,000,000港元從原定作嶄新空間服務分類之研發產品及開支之用途重新分類為用於全球併購嶄新空間服務相關行業或產品及撥付上述收購或其他有關潛在收購。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可運用內部資源、尋求外界融資或進一步考慮改變擬定用途，以撥付上述收購之餘款或作任何其他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1,439,474,000港元。管理層將按計劃運用所得款項餘額，包括用於上文論述之併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負責密切監察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務求於本集團之資本回報及流動資金水平之間取得平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MACL進一步支付約38,070,000港元。收購MACL將進一步需要資金約23,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45,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認購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建議收購Solar Ship Inc.將進一步需要資金約42,000,000加元（相等於約282,000,000港元）。

以下討論提供就嶄新空間服務分類購買地塊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用途之最新資料：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當時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收購一塊土地，為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興建設施及擴充產能。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之磋商，管理層預期，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收購該塊佔地約600,000平方米之土地支付約330,000,000港元。土地收購成本由管理層參考磋商中之面積及相關政府部門最近期發佈相關地塊之掛牌價格資料而估計。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行政手續正在辦理中，該地塊已延遲收購。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政府正式手續後將獲授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最終價格及面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決定。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管理層預期，將就建築合約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最少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購買廠房及設備及訂立其他合約分別支付約30,860,000港元及約18,317,000港元，見資本承擔一節披露。管理層認為，訂購廠房及設備之時間較先前所披露之計劃為遲，乃由於需要時間訂製設備之規格以配合瞬息萬變之科技發展及發展計劃之需要。本集團正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以購買相關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718,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7,165,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1,936,7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715,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218,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85,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32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87,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1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54,000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約1,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8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8.2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5%)。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紐西蘭內地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匯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11,824,000港元、人民幣1,295,049,000元及5,501,000美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出售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4,260,00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該等股份並確認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5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672,000港元)。

收購MACL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待MACL達成條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批准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以金額23,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45,970,000港元)認購可轉換為上文(i)及(ii)所述已認購股份合共之經擴大股本37.74%之可換股證券；及(iv)與MACL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以於中國及香港發展MACL之飛行噴射包業務，由本公司及MACL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具有選擇權，可出售其於香港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MACL，其須以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以方式付款。交換股份可交換為上文(i)、(ii)及(iii)分別所述於MACL已認購及轉換股份合共之經擴大股本最多52%。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該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完成收購MACL 14,95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MACL 40,813,636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2,300,000澳元(相等於約141,527,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MACL股份總數約22.82%，而MACL成為了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收購Solar Ship In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訂立兩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擬定在發生若干事件及下文概述之若干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代價17,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認購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32.58%，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以代價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認購Solar Ship額外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將合共持有Solar Ship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54.42%。意向書擬定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意向書進一步指明，正式協議將訂有慣常的完成條件，包括完成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及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文。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投資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及本公佈表現回顧及展望項下其他業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1,958,041股新股份(「龍生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該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相當於龍生經根據此項認購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13,000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4,543	6,953
已抵押存款	187,575	–
	192,118	19,9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hr/>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8,317
一家公司	190,380
	<hr/>
	208,697
	<hr/>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2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31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為一家專注於科研的非牟利研究組織）院長。彼現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總商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深圳市青年商會副主席，以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首屆深港青年事務專業諮詢委員會。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十大新聞人物」頭銜。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美國杜克大學 (Duke University) 取得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劉博士獲委任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執行董事。劉博士在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

張洋洋博士，35歲，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取得工程科學系博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東北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系博士及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張博士獲委任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執行董事。張博士在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

樂琳博士，35歲，現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樂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 (Duke University) 取得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樂博士在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

高振順先生，63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現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現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5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哈佛大學統計學教授，曾就蒙特卡洛方法撰寫研究論文及刊物。劉博士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考普斯二零零二年會長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晨興數學金獎。劉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士。劉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黃繼傑博士，4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IEEE」）高級會員，亦為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Letters、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及IET Communications等刊物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彼為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之高級編輯。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3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逾九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ii)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與研發開支有關之顧問費）約73%及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於本集團根據由本公司與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提供約55,000,000港元顧問費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間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並不符合關連交易之定義，有關基準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間之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之詳情於第19頁「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吳文燦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908,32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06頁。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權利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₁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₁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₁
高振順先生[#]
王顯碩先生[△] (行政總裁)[△]
吳文燦先生[△]₁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洋洋博士及樂琳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14至15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或於本期間末，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而該合約之訂約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天安集團與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前總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印刷及生產紙製包裝及宣傳產品及材料（「服務」）。由於吳文燦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取得之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提供服務之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由於前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變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公司認為，將日後就此進行之期間配合本公司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恰當之舉。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新高準商標就服務訂立新總協議（「新總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取得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新總協議提供服務之新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

新總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前總協議已不再生效。根據新總協議進行之所有交易將必須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新高準商標提供服務之金額約為21,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842,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機外的核證聘用」及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書。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進行以下關連交易：(i)由瑞東金融就收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i)由瑞東金融所提供之若干其他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總額約為30,126,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先生為瑞東金融之控股股東，故與瑞東金融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應付瑞東金融之財務顧問費乃按公平基準議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瑞東金融所承擔之工作量及成功收購MACL方能收費之性質。董事認為，聘請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關連方交易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應付光啟之顧問費約為55,000,000港元。由於(i)光啟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認購完成令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於該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36.37%權益時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光啟於該日為New Horizon之控股股東；(ii)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乃於認購完成前簽訂；及(iii)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光啟按公平基準議定，當時光啟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並非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若鵬博士 （「劉博士」）	1,133,333,334(L) (附註2)	-	3,000,000(L) (附註3)	1,824,666,666(L) (附註4)	2,961,000,000(L)	86.93%
	986,000,000(S) (附註5)	-	-	-	986,000,000(S)	28.95%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1,208,222,223(L) (附註6)	-	-	357,777,778(L) (附註7)	1,566,000,001(L)	45.98%
張洋洋博士 （「張博士」）	-	15,000,000(L) (附註8)	-	-	15,000,000(L)	0.44%
樂琳博士 （「樂博士」）	-	9,900,000(L) (附註9)	-	-	9,900,000(L)	0.29%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所持1,133,333,334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數目與New Horizon所持股份相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4. 此乃指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5.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986,000,000股股份向Rosier Investments Limited（「Rosier」）提供之作股份抵押。
6. 此乃指(i)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Starbliss」）所持155,555,556股股份之權益；(ii)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所持66,666,666股股份之權益；(iii)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所持1股股份之權益；及(iv) New Horizon向Rosier提供作股份抵押之98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Rosier由Starbliss擁有約41.7%權益。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透過Starbliss、瑞東環球、瑞東金融及Rosier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此乃指(i) Starbliss所持250,444,444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及(ii) 瑞東環球所持107,333,334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8.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9.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133,333,334(L)	1,827,666,666(L)	2,961,000,000(L)	86.93%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New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Interest of controll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深圳光啟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Starbliss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1,141,555,556(L)	250,444,444(L)	1,392,000,000(L)	40.87%
		(附註5)	(附註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Rosier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986,000,000(L)	–	986,000,000(L)	28.95%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8.76%
王顯碩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8.76%
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Cutting Edge」)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55,555,556(L)	250,444,444(L) (附註9)	406,000,000(L)	11.92%
Yu Nan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555,556(L)	250,444,444(L)	406,000,000(L)	11.92%
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 (「Grand Consulting」)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77,777,778(L)	125,222,222(L) (附註11)	203,000,000(L)	5.96%
Liu Shu Ling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77,778(L)	125,222,222(L)	203,000,000(L)	5.96%
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Lucky Time」)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77,777,778(L)	125,222,222(L) (附註13)	203,000,000(L)	5.96%
Guo Shanling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77,778(L)	125,222,222(L)	203,000,000(L)	5.96%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6,666,666(L)	107,333,334(L) (附註15)	174,000,000(L)	5.11%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6,666,666(L)	107,333,334(L)	174,000,000(L)	5.11%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6,666,666(L)	107,333,334(L)	174,000,000(L)	5.11%
瑞東環球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66,666,666(L)	107,333,334(L)	174,000,000(L)	5.1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New Horizon 所持股份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 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i) 黃女士所持3,000,000 份購股權之權益；及(ii) New Horizon 所持1,824,666,666 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 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乃指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986,000,000 股股份向Rosier 提供之股份抵押。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 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乃指(i) 155,555,556 股股份之權益；及(ii) 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986,000,000 股股份向Rosier 提供之股份抵押。
6. 此乃指Starbliss 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7.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由前任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8. Cutting Edge 由Yu Nan 女士全資擁有。
9. 此乃指Cutting Edge 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10. Grand Consulting 由Liu Shu Ling 女士全資擁有。
11. 此乃指Grand Consulting 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12. Lucky Time 由Guo Shanling 女士全資擁有。
13. 此乃指Lucky Time 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14. 瑞東環球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Gainhigh Holding Limited 為Insula Holding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
15. 此乃指瑞東環球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

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1) 劉若鵬博士為New Horizon、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僱員以及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之僱員。
- (2) 張洋洋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僱員。
- (3) 樂琳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 (4) 高振順先生為Starbliss、Rosier及Insula Holdings Limited以及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可酌情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77,203,112股股份。除下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洋洋博士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38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³⁾	15,000,000	15,000,000
樂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38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³⁾	9,900,000	9,900,000
小計				24,900,000	24,900,000
僱員					
黃薇子女士 ⁽¹⁾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38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³⁾	3,000,000	3,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38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³⁾	39,847,000	39,847,000
小計				42,847,000	42,847,000
總計				67,747,000	67,747,000

(1) 黃薇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之配偶。

(2)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歸屬。

(3)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股份獎勵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所決定之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鼓勵參與人作出貢獻，為達致本公司長遠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委員會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參與人之表現及／或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等其視為恰當之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人作為經甄選參與人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釐定為授予經甄選參與人之限制性股份而將購買之現有普通股數目或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現有普通股須由指定受託人購買，及／或新普通股可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參與人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歸屬。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或發行任何限制性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連任。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見下文相關段落之說明。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在劉若鵬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主席」之人員。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張洋洋博士為行政總裁。完成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然而，繼黃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及須重選連任，故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4.1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與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時，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適時查閱一切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張洋洋博士 樂琳博士 高振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黃繼傑博士 劉軍博士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4至1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而張洋洋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之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設有指定任期。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當中訂有指定任期，惟該任期須於有關董事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一次及願意重選連任時，獲本公司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則只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以及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及(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具備全面資訊向董事會作出切合所需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A6.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應付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劉若鵬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有關董事酬金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B.1.5，現行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範圍劃分之年薪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兩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繼傑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洋洋博士及劉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進行董事會評核。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採納載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方針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達致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以多元化角度作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客觀準則按人選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共舉行13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載列於下表：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2
張洋洋博士 [#]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樂琳博士 [#]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高振順先生 [#]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王顯碩先生 [△]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文燦先生	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0/13	2/2	不適用	2/2	3/3
萬國樑先生 [△]	4/5	1/1	不適用	2/2	1/1
黃潤權博士 [△]	4/5	1/1	不適用	2/2	1/1
劉軍博士 [#]	4/8	1/1	1/1	不適用	0/2
黃繼傑博士 [#]	4/8	1/1	1/1	不適用	0/2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利益衝突

倘董事被董事會視為於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該人士須向申報相關利益及放棄投票表決。該事宜須交由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銘基先生。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遵守董事會政策與程序。陳先生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一切所需資歷、經驗及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旨在防止本公司資產被挪用及進行未授權交易，並確保會計紀錄準確及財務報表真實公正。

董事會亦負責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公平且清晰易懂的評估、作出其他內部信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部門遞交報告以及披露法律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36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框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框架亦識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充分，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適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應於一段適當時間後更換核數師，而核數師之更替將有助提高核數師之獨立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欲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解僱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支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服務由德勤提供)	880
其他非核數服務(服務由德勤提供)	50
稅務顧問服務(服務由信永中和提供)	47
合計	977

股東權利、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會適時轉交董事會解答。此外，倘股東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別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38至105頁所載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79,464	113,433
銷售成本		(61,007)	(93,274)
毛利		18,457	20,159
其他收入	7	8,777	1,8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922)	(2,44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34,160)	(36,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8)	(5,178)
研發開支		(63,968)	–
行政開支		(68,026)	(14,926)
財務費用	9	(574)	(417)
除稅前虧損		(152,674)	(37,332)
所得稅開支	10	(861)	(576)
期／年內虧損	11	(153,535)	(37,9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7)	377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5,582)	(37,531)
每股虧損	14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6.56)	(2.70)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6.56)	不適用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47,633	28,932
投資物業	16	13,100	25,600
商譽	17	13,501	47,661
預付租賃款項	18	–	8,733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40	133,277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071	–
		215,582	110,92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	–	216
存貨	19	14,365	16,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411	13,007
可收回所得稅		–	147
持作買賣投資	21	–	4,260
已抵押存款	22	187,5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85,818	44,324
		1,721,169	78,7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23	75,661	13,922
應付所得稅		752	34
銀行借貸	24	–	5,754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	1,400	1,283
		77,813	20,993
流動資產淨值		1,643,356	57,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8,938	168,72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3	345	–
銀行借貸	24	140,000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	233	1,4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119	157
		140,697	1,557
資產淨值			
		1,718,241	167,1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	34,061	14,495
股本—優先股	27	10,733	–
儲備		1,668,445	152,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3,239	167,165
非控股權益		5,002	–
總權益		1,718,241	167,165

第38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若鵬博士
董事

張洋洋博士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2,079	-	233,835	17,900	103,941	-	1,350	(187,883)	181,222	-	181,222
年內虧損	-	-	-	-	-	-	-	(37,908)	(37,908)	-	(37,9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77	-	377	-	37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77	(37,908)	(37,531)	-	(37,531)
配售股份(附註27c)	2,416	-	21,742	-	-	-	-	-	24,158	-	24,158
應佔交易成本	-	-	(684)	-	-	-	-	-	(684)	-	(6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4,495	-	254,893	17,900	103,941	-	1,727	(225,791)	167,165	-	167,165
期內虧損	-	-	-	-	-	-	-	(153,535)	(153,535)	-	(153,53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047)	-	(2,047)	-	(2,0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47)	(153,535)	(155,582)	-	(155,58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8,138	-	-	18,138	-	18,138
認購股份(附註27a)	16,667	10,733	116,667	-	-	-	-	-	144,067	-	144,067
認購股份(附註27b)	2,899	-	1,558,502	-	-	-	-	-	1,561,401	-	1,561,401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21,735)	-	-	-	-	-	(21,735)	-	(21,7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215)	-	(215)	-	(215)
深圳光啟載人空間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37) 註冊成立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5,002	5,0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061	10,733	1,908,327	17,900	103,941	18,138	(535)	(379,326)	1,713,239	5,002	1,718,241

附註：

- (a)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 (b)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52,674)	(37,33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4	4,821
利息收入	(6,015)	(31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08)	106
股息收入	(87)	(18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0	6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60	36,39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505)	6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	215
財務費用	574	4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
撇減存貨	2,266	4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8,13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724)	5,343
存貨減少(增加)	204	(2,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21)	13,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739	(3,228)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345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4,765	-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	(46,492)	13,139
已付所得稅	(34)	(4,361)
已付利息	(574)	(417)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7,100)	8,361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2,789)	(533)
已收股息	87	18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608	1,79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1	798
已收利息	1,778	310
墊支貸款予MACL	20	-
存入已抵押存款	(187,575)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01	-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40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071)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31,333)	2,55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5,754)	(1,26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94,735	24,158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10,73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5,002	—
關連公司墊款	—	155
償還承兌票據	—	(55,000)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1,050)	(1,72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款項	(21,735)	(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821,931	(34,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43,498	(23,445)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24	67,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4)	13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5,818	44,3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嶄新空間服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物業投資。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7。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1.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由於法律規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結算賬目，為配合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內將報告期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不可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詮釋及對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詮釋及對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的債權工具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有限度的修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作之評估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如下：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為導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乃按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每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以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闡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得來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實體便可確認收入。更具規範性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但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佔投資對象之表決權少於大多數，則在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之表決權數量相對於其他持票人所持有之表決權數目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持票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模式)時顯示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掌控有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益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見上文之會計政策)當日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分配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之金額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重大風險或回報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系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出售貨品實施有效控制；
- 營業額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的收入參照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與嶄新空間服務有關之顧問費參照顧問服務之完成階段確認，乃按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協定履行之工作之階段釐定。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物業(見下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投資物業入賬處理，並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退用時及當預期日後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餘額之經常性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款項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金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述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項有系統之基準更能反映耗用租賃資產所帶來之經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據此分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確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首期款項)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都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允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全面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允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其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作出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述之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匯兌差額，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外幣換算儲備(適當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部分權益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利用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集團確認擬利用補助金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續)

應收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經濟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取得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金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適用市場利率計算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報告期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之程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式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在此情況，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首次入賬處理業務合併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且具有近期賺取短期利潤之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內。公允值以附註21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於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並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12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減其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利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公允值詳情載於附註29。

於授出日期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值，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最終歸屬之基礎，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地增加權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倘公允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所授出之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允值計量。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如有)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就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而言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就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概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非常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算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而非透過出售)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計算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之假設被駁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乃因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日後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法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3,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661,000港元)，並扣除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4,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393,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以公允值列賬。估值師基於涉及若干市況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值。本公司董事已依據估值報告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所用假設可反映當時市況。該等假設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發生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600,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及撇減存貨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4,3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約為2,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1,000港元)。

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集團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營業及日後發展之用。倘有關計劃出現變動，則會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其將於管理層計劃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嶄新空間服務之收入	9,224	—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69,737	112,648
來自租金收入之收入(附註)	503	785
	79,464	113,433

有關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收入分析見附註6。

附註：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503	785
減：開支(歸入銷售成本)	(18)	(18)
租金收入淨額	485	767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嶄新空間服務—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所開發之技術提供各類與嶄新空間服務有關之顧問服務。
2. 紙品業務—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
3.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嶄新空間服務		物業投資		紙品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9,224	-	69,737	112,648	503	785	79,464	113,433
分類(虧損)溢利	(66,537)	-	(36,131)	(29,687)	65	667	(102,603)	(29,0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556	1,3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053)	(9,239)
財務費用							(574)	(417)
除稅前虧損							(152,674)	(37,332)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顧問費、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若干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嶄新空間服務	164,008	-
紙品業務	73,509	114,766
物業投資	13,109	25,895
分類資產總值	250,626	140,6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6,125	49,054
綜合資產	1,936,751	189,7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嶄新空間服務	44,111	–
紙品業務	21,144	11,853
物業投資	157	125
分類負債總額	65,412	11,9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3,098	10,572
綜合負債	218,510	22,55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嶄新空間 服務 千港元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22,136	653	–	–	22,789
折舊及攤銷	37	3,531	48	4	3,62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108)	–	(108)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505)	(50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	198	–	210
撤減存貨	–	2,266	–	–	2,26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160	–	–	34,1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498	35	—	533
折舊及攤銷	4,953	83	—	5,0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06	—	106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672	67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	67
撇減存貨	481	—	—	48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93	—	—	36,393

主要產品收入

主要產品收入由於各項產品均按客戶之規格要求定制，故本集團並無主要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歐洲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經營收入之資料是按貨品交付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21,556	13,457	46,031	40,910
歐洲	11,038	18,660	—	—
香港	46,870	81,316	36,274	70,016
	79,464	113,433	82,305	110,92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均為紙品業務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1*	21,537	40,842
客戶2	13,460	11,353

* 該客戶為其中一名關連方，其詳情於附註36(ii)披露。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廢料	470	524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6,015	310
股息收入	87	187
管理費收入(附註)	666	720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074	-
雜項收入	465	127
	8,777	1,868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來自向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提供行政服務之收入，吳文燦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李美麗女士(「李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附註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0)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3,303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08	(106)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05	(672)
撇減存貨	(2,266)	(481)
匯兌虧損淨額	(12,362)	(1,119)
	(10,922)	(2,445)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15	173
融資租約債務	159	244
	574	4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	28
香港利得稅	809	566
	899	594
遞延稅項(附註26)	(38)	(18)
	861	57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2,674)	(37,332)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5,191)	(6,160)
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37)	(2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711	7,2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47)	(2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9)	(54)
期／年內稅項支出	861	57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1. 期／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但不包括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324	36,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8)	1,834	1,0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附註29)	18,138	—
員工成本總計	55,296	37,747
研發開支：		
顧問費(附註)	55,00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8)	647	—
其他	41	—
	63,96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	215
核數師酬金	880	8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4	4,8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27	1,72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989	93,256
顧問費(附註36(ii))	30,126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款項指支付及應付關連公司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之顧問費，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劉若鵬博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附註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344	-	-	-	-	344
張洋洋博士*	307	-	-	-	3,906	4,213
樂琳博士*	244	-	-	-	2,578	2,822
高振順先生*	-	-	-	-	-	-
王顯碩先生#	-	-	-	-	-	-
吳文燦先生	527	-	-	27	-	554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47	-	-	-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29	-	-	-	-	129
劉軍博士*	90	-	-	-	-	90
萬國樑先生#	39	-	-	-	-	39
黃繼傑博士*	90	-	-	-	-	90
黃潤權博士#	39	-	-	-	-	39
	1,856	-	-	27	6,484	8,367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	-	-	-	-	-
吳文燦先生	360	-	-	11	-	371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00	-	-	-	-	100
萬國樑先生	100	-	-	-	-	100
黃潤權博士	100	-	-	-	-	100
	780	-	-	11	-	7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並無就高振順先生(「高先生」)及王顯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董事職務支付任何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張洋洋先生取代王顯碩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97	2,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56	-
	8,353	2,400

彼等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3	4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153,535)	(37,90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1,479,429	140,648,02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14,479,42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股被行使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優先股獲轉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工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972	543	1,528	324	1,576	–	38,943
添置	363	21	7	35	107	–	533
出售	(583)	(30)	–	–	(586)	–	(1,199)
匯兌調整	276	2	–	–	17	–	2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28	536	1,535	359	1,114	–	38,572
添置	510	–	–	–	1,547	20,732	22,789
出售	(833)	–	(310)	(49)	–	–	(1,192)
匯兌調整	(2)	–	–	–	(3)	(52)	(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3	536	1,225	310	2,658	20,680	60,112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42	127	918	17	367	–	5,071
年內撥備	4,234	33	176	21	357	–	4,821
出售時撇銷	(101)	(25)	–	–	(208)	–	(334)
匯兌調整	75	1	–	–	6	–	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0	136	1,094	38	522	–	9,640
年內撥備	3,197	39	63	6	279	–	3,584
出售時撇銷	(624)	–	(119)	(13)	–	–	(756)
匯兌調整	10	–	–	–	1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3	175	1,038	31	802	–	12,4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0	361	187	279	1,856	20,680	47,6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8	400	441	321	592	–	28,932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6.6 – 20%
傢俬及裝置	8 – 33%
辦公室設備	10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 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5. 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指嶄新空間服務分類之倉庫及機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約為4,5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53,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500
出售	(1,794)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00
出售	(12,608)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至。

公允價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而其估值乃參照類似面積、特點及地區之可比較物業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以達致資本價值之比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約為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投資物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6.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3,100	12,600
中期租約	–	13,000
	13,100	25,6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均歸類為第三級別(見附註3)。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釐定歸類為第三級別之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級別。

物業	公允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物業一一位 於香港新界*	第三級別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價格為6,190 港元，採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數 據，並計及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 (例如樓齡及物業地點)	每平方呎價格微升將 大幅提高公允值
物業二一位 於香港港島 區	第三級別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價格，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價格 為14,071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每平方呎價格13,534 港元)，採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數 據，並計及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 (例如樓齡及物業地點)	每平方呎價格微升將 大幅提高公允值

* 該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別的轉入或轉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4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9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61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經營紙品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紙品業務分類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紙品業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釐定，並因行業表現欠佳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此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3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393,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約為72,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724,000港元）。因此，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約為34,160,000港元。

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稅前貼現率為11.1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4%）。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作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紙品業務分類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商譽(續)

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利潤率低於預期。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將引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8.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64
自損益扣除攤銷支出	(2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9
自損益扣除攤銷支出	(36)
出售(附註32)	(8,9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就呈報目的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8,733
流動資產	—	216
	—	8,949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勤集團」)而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此項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3,254	5,630
在製品	10,724	9,031
製成品	387	2,174
	14,365	16,8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享有之限額作不時檢討。根據按交易對手過往之欠款記錄及交易對手現行財務狀況分析所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7,835	7,034
31至60日	7,056	1,584
61至90日	3,285	3,184
91至180日	292	288
181至365日	146	24
	18,614	12,1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3	639
應收利息	4,237	—
應收貸款(附註)	6,346	—
預付款項	1,691	254
	33,411	13,007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墊付予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之免息貸款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須透過以本公司於認購可換股證券時應付之可換股證券認購價抵銷該貸款之方式償還(附註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期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0至30日		1,433	802
31至60日		1,412	1,038
61至90日		2,011	—
91至180日		198	—
181至365日		113	—
	6,759	5,167	1,84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等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等值
美元	2,689	3,618
澳元	6,34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期時間：		
0至30日	5,303	3,184
31至60日	2,625	288
61至90日	143	24
91至180日	294	—
	8,365	3,496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1.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a)	1,485,818	10,970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附註b)	-	33,354
	1,485,818	44,324
已抵押存款(附註c)	187,575	-

- (a) 該等銀行結餘按年利息介乎0.001厘至4.35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1厘至0.35厘)計息。
- (b) 該款項指存入香港證券經紀商之存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適用市場利率計息。
- (c)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一筆銀行借貸(見附註24)之抵押，按固定利率4.05厘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等值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等值 千元
人民幣	1,295,049	1,619,464	997	1,260
美元	5,501	42,092	-	-
澳元	2	14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長期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9,561	3,985
90日以上	3,753	4,059
	13,314	8,044
遞延收益	5,719	—
已收按金	106	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56,522	5,608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b)	345	—
	76,006	13,9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長期應付款項	34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61	13,922
	76,006	13,922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結餘約41,463,000港元，主要與收購MACL時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該結餘乃應付予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瑞東金融最終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高先生為瑞東集團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i)應付關連公司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京麗」，吳先生及李女士為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款項約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港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新高準集團」，吳先生及李女士為其董事)之款項約2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兩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須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但兩年內支付之在建工程保證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a)	–	5,754
有抵押借貸(附註b)	140,000	–
	140,000	5,754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17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8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40,000	580
超過五年	–	4,812
	140,000	5,754
減：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 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5,575)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179)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140,000	–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揭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為2.625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5。期內，該投資物業已經出售，相關按揭亦已解除。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取得一項銀行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於MACL之代價(見附註40)。該借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2.8厘計息，即約為3.18厘。本集團就該項借貸質押一筆存款，見附註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5. 融資租約債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400	1,283
非流動負債	233	1,400
	1,633	2,68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合約租賃期剩餘不足兩年。利率已於訂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為3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厘至7.68厘）。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610	1,476	1,400	1,28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68	1,610	233	1,400
	1,878	3,086	1,633	2,683
減：未來財務開支	(245)	(403)	–	–
租約債務現值	1,633	2,683	1,633	2,683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1,400)	(1,283)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33	1,400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擔保（附註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6. 遞延稅項

供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8
遞延稅項負債	(119)	(185)
	(119)	(157)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9	(54)	175
(計入) 扣除損益	(44)	26	(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28)	157
(計入) 扣除損益	(66)	28	(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	1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4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70,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之累計溢利暫時差異3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99,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而暫時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7. 股本

普通股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重新分類 (附註a)	(2,683,383,332)	(26,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666,668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07,921,125	12,079
配售股份 (附註c)	241,580,000	2,4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49,501,125	14,495
認購股份 (附註a)	1,666,666,668	16,667
認購股份 (附註b)	289,900,000	2,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6,067,793	34,061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
重新分類 (附註a)	2,683,383,332	26,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383,332	26,833
已發行及部分繳付每股面值0.004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認購股份 (附註a)	2,683,333,332	10,7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333,332	10,7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總額約為3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完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正式配發及發行1,666,666,668股已繳足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按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部分繳付之優先股，佔總發行價5%。倘於有關付款日期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尚未全數支付其優先股總發行價餘數，則發行予該等優先股持有人之該等優先股將會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06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收取款項約102,000,000港元，見附註40。

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7,316,666,6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繳足股款後，每股優先股均可由優先股股東於轉換期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轉換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結束。

優先股持有人不會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優先股概不獲發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派發之任何股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3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9,9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人概不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認購事項已收訖所得款項總額約1,561,40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41,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完成。此項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158,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由受託人所控制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俸成本之5%，與僱員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2,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7,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向該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提供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根據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符合計劃資格之人士提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合共67,747,000份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38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合共67,747,000份購股權中，24,900,000份及42,847,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分批歸屬。第一批佔33%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第二批佔33%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餘下佔34%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67,747,000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該67,747,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約為115,43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就此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8,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5.15
行使價(港元)	5.386
預期波幅	42.49%
無風險利率(%)	1.259%
行使倍數	2.2 – 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22,356,510	5.38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2,356,510	5.38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3,033,980	5.38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hr/>			
67,747,000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及現有借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	-	4,26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8,390	57,077
	1,838,390	61,3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211,814	22,08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約佔19.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3%)，而所有成本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澳元(「澳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出現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增減之敏感度。該百分比為管理層就評估外幣風險而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期/年末就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調整有關換算。

以下正數顯示倘港元兌有關外幣轉弱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時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外幣轉強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則對溢利構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負數。

	澳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5%	2%	5%	2%
損益	6,664	-	77,555	-

由於港元與美元為掛鈎貨幣,故並無就兩種貨幣之潛在波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年內風險,故有關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融資租約債務(有關債務之詳情,見附註25)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4)及銀行結餘(有關此等銀行結餘之詳情,見附註22)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持有若干浮息借貸,從而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所訂定利率之波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風險而釐定。由於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產生之利率波動風險極低，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本報告期採用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個基點)增減，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約32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風險，故有關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之6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債務人，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之規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836	-	-	69,836	69,836
長期應付款項	-	-	345	-	345	345
融資租約債務	3%	1,610	403	-	2,013	1,633
銀行借貸	3.18%	4,447	4,459	144,459	153,365	140,000
		76,238	4,862	144,459	225,559	211,8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52	-	-	13,652	13,652
融資租約債務	3%	1,476	1,610	-	3,086	2,683
銀行借貸	2.63%	5,754	-	-	5,754	5,754
		20,882	1,610	-	22,492	22,08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包括之款項可能有變。

c. 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之奧勤集團，現金代價約為12,023,000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8,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所出售資產淨值	8,9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023
所出售資產淨值	(8,93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所累計匯兌差異	215
出售之收益	3,30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23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00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8,949,000港元，代表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8,733,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5,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其中一項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售，見附註16。所持物業於未來一年已擁有已訂約租戶。

於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立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5	4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
	115	43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就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283	1,6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3.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54	2,6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93	722
	7,247	3,3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乃與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之廠房及辦公室有關。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8,317
一家公司	190,380
	208,6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抵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6c)	–	13,000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543	6,053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187,575	–
	192,118	19,053

36. 關連方交易

(i) 關連方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

(ii)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銷售包裝產品	(a)	21,537	40,842
新高準商標	管理費收入	(b)	666	720
京麗	租金開支	(c)	135	180
新高準集團	租金開支	(d)	162	–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開支	(e)	55,000	–
瑞東金融	顧問費	(f)	30,126	–
瑞東金融	發行股份開支	(g)	17,400	–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財經印刷服務開支	(h)	78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6. 關連方交易(續)

(ii)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續)

附註：

- (a) 銷售包裝產品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議。計入附註20之未償還結餘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日。
- (b)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 (c) 所付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
- (d) 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
- (e) 研發開支乃關於一項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簽訂之技術開發協議，該協議之條款訂明，關連方向本公司提供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顧問服務。該項非經常性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 (f) 顧問費指就收購MACL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該項非經常性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 (g) 發行股份開支乃關於附註27a所述之股份認購事項。該項非經常性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 (h) 財經印刷服務開支指本公司公告、報告及通函之印刷費。財經印刷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為關連方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71	1,339
退休福利	40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84	—
	8,695	1,3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i>直接附屬公司</i>						
Fanda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stant Up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建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傑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奧勤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2)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2,000,000港元	100%	100%	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包裝產品貿易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提供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包裝產品貿易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年度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虧損)		於以下日期之 非控股權益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深圳光啟載人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載人空間技術」)	中國	28.57%	-	-	-	5,002	-
						5,002	-

摘錄自根據主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載人空間技術	
流動資產	17,509
載人空間技術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07
非控股權益	5,0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7,50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1,59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629,731	83,447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133,277	–
	1,904,601	83,44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7,964
其他應收款項	6,794	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	–
	7,542	78,2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751	1,944
	42,751	1,94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5,209	76,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9,392	159,7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0,000	–
總資產	1,729,392	159,7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附註27)	34,061	14,495
股本		
– 優先股(附註27)	10,733	–
儲備	1,684,598	145,224
總權益	1,729,392	159,7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3,835	103,941	(177,407)	-	160,3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6,203)	-	(36,203)
配售股份(附註27c)	21,742	-	-	-	21,74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84)	-	-	-	(6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893	103,941	(213,610)	-	145,2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2,198)	-	(132,198)
認購股份(附註27a)	116,667	-	-	-	116,667
認購股份(附註27b)	1,558,502	-	-	-	1,558,502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1,735)	-	-	-	(21,73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8,138	18,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327	103,941	(345,808)	18,138	1,684,59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9.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按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按目前呈報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00	(100)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672	(672)	–
行政開支	16,118	(1,192)	14,926
銷售成本	93,755	(481)	93,2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445	2,445
	110,645	–	110,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70	(17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52	170	13,922
	13,922	–	13,9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待MACL達成若干條件（「條件」）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可轉換為MACL 57,500,000股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上述收購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合共約45,345,000澳元（相等於約287,718,000港元）。待完成認購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將連同MACL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以於中國及香港發展MACL之飛行噴射包業務。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計息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該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ACL達成條件。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收購MACL 14,95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2,305,000澳元（相等於約141,527,000港元）。於收購及認購普通股後，本集團持有MACL股份總數約22.82%（轉換可換股債券前），而MACL將按本集團之聯繫人士入賬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優先股持有人額外約102,000,000港元之款項。因此，1,341,691,660股優先股已繳足股款，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概無優先股股東已行使轉換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1,958,041股新股份（「龍生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150,000港元）。該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相當於龍生經根據此項認購配發及發行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

五年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87,366	–	81,178	113,433	79,4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67)	(4,790)	3,480	(37,332)	(152,674)
所得稅開支	(4)	–	(1,248)	(576)	(861)
年內(虧損)溢利	(4,371)	(4,790)	2,232	(37,908)	(153,53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71)	(4,790)	2,232	(37,908)	(153,535)
	(4,371)	(4,790)	2,232	(37,908)	(153,5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0,849	67,739	268,371	189,715	1,936,751
總負債	(2,554)	(4,234)	(87,149)	(22,550)	(218,510)
	68,295	63,505	181,222	167,165	1,718,241
股本	11,486	574	12,079	14,495	34,061
優先股	–	–	–	–	10,733
儲備	56,809	62,931	169,143	152,670	1,668,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295	63,505	181,222	167,165	1,713,239
非控股權益	–	–	–	–	5,002
總權益	68,295	63,505	181,222	167,165	1,718,241